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平教体文〔2025〕5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2025年度教育体育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区直学校、市场监督管理所、卫生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及《信阳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信阳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信平双随机办〔2025〕2号）精神，强化教

育体育领域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了《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度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3月11日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3月 11日印发

信阳市平桥区2025年度教育体育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和《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信平双随机办〔2025〕2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我区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全面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和《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信平双随机办〔2025〕2号）要求，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面健全学校体制机制，全面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有效促进学校健康高质量发展，有效打通行业间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学校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对不同地区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学校负担，优化教育环境，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四）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范围比例。平桥区中小学校为联合抽查检查对象，主要对办学情况的抽查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办学理念，促进中小学生在学校安全健康快乐学习成长。

1.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依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进行使用指导检查，联合抽查比例不超过5%。

2.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

用书选用管理情况方面，联合抽查比例不超过5%。

3. 学校卫生情况，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相关规定检查，联合抽查比例不超过5%。

4.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相关规定检查，联合抽查比例不超过5%。

5.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检查，联合抽查比例不超过5%。

(二)确定内容清单。对中小学校办学情况部门联合抽查，主要以学校教辅材料管理使用，中小学课程教材、学校卫生、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部门联合抽查。

1.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管理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①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编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名称、法人类型、法人设立的核准机关、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机构（学校）及存续状态信息，学段学制，在校生规模（分学段、年级、教学班）；③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和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征订程序文件或规范性文件；④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和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目录（分学段、年级和课目、版本、册次、数量）；⑤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检查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是否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各项规定。①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许可范围、期限经营；②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并对照落实；③是否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④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⑤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晨检制度是否落实；⑥是否违规加工制作四季豆、生鲜黄花菜、发芽发青土豆、霉变红薯、野生菌、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⑦备餐间或供餐间内是否无明沟，地漏带水封；⑧备餐间或供餐间紫外灯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要求；⑨备餐间或供餐间入口处是否设置洗手、消毒设施；⑩是否按规定进行留样；⑪是否建立并实行校领导陪餐制度；⑫是否按要求进行餐饮具清洗消毒。

3. 卫生健康部门：重点检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预防控制情况。①每间教室内是否最少设2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课桌面照度达300LX，照明灯管垂直于黑板，黑板无眩光无破损照度达500LX；②教学楼每层设厕所，男生每30人一个蹲位，女生每15人一个蹲位，每40—45人设1个水龙头或0.60m长盥洗槽；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聚30米以上；③教学楼每层设饮水处，每40—45人设置一个饮水水嘴，饮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④宿舍保证学生一人一床，通风良好，宿舍内设有厕所、盥

洗设施；⑤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制度，每学年是否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演练；⑥是否有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有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检制度、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新生入学预防接种查验制度、通风消毒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等；⑦寄宿制学校设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视规模设卫生室或保健室，是否按照600:1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组织联合检查。要按照区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单位自行组织，由教育、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参与，逐一实施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各单位结合通知做好自查迎检工作，由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卫健委等部门参与，按照《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要求，在不干扰学校正常上课的情况下，进行分区实地按比例对各地进行抽查检查，按照“进一家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四)抽查结果

1. 结果公示。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工作平台。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学校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学校，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学校依法办学的自觉性。

四、实施步骤

按照区级督导、分级组织、属地实施的原则，区级负责方案实施工作的督导，适时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分片督导和重点督导。

(一) 部署阶段（3月20日—4月10日）：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组织、制定机制、细化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 实施阶段（4月11日—9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教育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表1)，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传信

息。

(三)总结阶段(每次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附表2),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精神,提升教育体育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也是在教育体育领域首次组织开展的全市性、跨部门联合监管行动,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学校教材教辅管理使用、学校卫生管理情况、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规范办学行为、提高管理效能、提升监管能力。

(三)认真履行职责。我区2024年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共8项,由区教育局体育局相关股室按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实施,请各地对照事项清单内容做好

迎接抽查检查准备工作。局相关科室要依据《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结合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相关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严格落实列入事项的抽查检查工作，切实履行好各级工作职责。

(四)畅通信息渠道。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1、教育体育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附件 1

教育体育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 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人/ 负责人		地 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1、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2、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3、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4、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5、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执法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

附件2

教育体育“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 位	抽 查 学 校 数	抽 查 结 果									处 理 结 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改正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
备注																